

# 创新实施司法鉴定庭审模式

## 峄城法院杜绝人为拉长审判周期的现象,减轻当事人讼累

本报讯 (通讯员 王敏 武蓉 赵敬旭)今年以来,峄城区人民法院针对司法鉴定委托工作在运行环节上存在的缺陷和问题,对司法鉴定程序创新实施“庭审化”模式,进一步完善现行司法鉴定程序,保证司法鉴定的公开、公平、公正,切实保障当事人在鉴定阶段的权利,收到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司法鉴定工作对于明确案件事实起着重要作用,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不断提高,当事人申请进行司法鉴定的情况愈来愈普遍,司法鉴定结论作为“科学证据”在诉讼中的地位日渐突出,鉴定已成为当事人与法官诉讼中关注的焦点。为进一步规范并有效地做好委托

鉴定工作,办好各类鉴定案件,切实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司法公正廉洁,峄城区法院结合基层工作实际,认真总结经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对外委托鉴定、评估、拍卖等工作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制定实施了《峄城区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将委托案件的立案、收费统一由立案庭办理。司法技术管理部门与业务庭负责共同办理委托案件,彻底改变了由原来的技术室自行编排各类委托案件的传统模式,强化了协调配合与监督制约机制,优化了工作力量,办案效率明显提高。

针对现行司法鉴定方面的

法律规定不尽完善,法院尚不受理诉讼前当事人的单方申请鉴定,诉讼中对于涉及鉴定的案件,通常是先鉴定后开庭,实践中因鉴定资料未经质证导致鉴定结论不准确而重新鉴定的现象时有发生。为有效地解决这一矛盾,峄城区法院大胆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将司法鉴定程序庭审化,专门设置了司法鉴定程序审判庭。

峄城区法院通过创新实施司法鉴定程序的庭审化模式,主要从两方面收到了较好效果。一是化解了矛盾,减少了上诉、上访、闹访,促进了社会的稳定和谐。往常以通知的方式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关证据,当事人往往不重视,忽略遗忘现象时有发生,一旦鉴定

出现对其不利的结论,其会认为鉴定结论与事实真相不符,法官徇私枉法偏袒一方,会到处上访以发泄其不满,造成不稳定因素。而通过传票传唤当事人进入庭审程序,庭审氛围能引起当事人足够的重视,基本做到如实提供相关证据,为妥善处理好案件打下良好基础。二是节约了当事人的鉴定费用,简化了庭审程序,缩短了案件审判周期,提高了工作效率,减轻了当事人的讼累。由于是庭上当面质证,当事人对双方的证据经过充分的辩论,藉以支持鉴定结论的证据为双方所认可,杜绝了因不服单方鉴定而引起的重复鉴定,人为拉长审判周期的现象,减轻了当事人讼累。

## 因采光引起邻里纠纷 经调解双方握手言和

本报讯 (通讯员 徐文文 王龙)“要不是法官帮助调解,我们心里的疙瘩到现在还解不开,真是太谢谢法官了!”近日,薛城区法院在审理一起因采光引起的相邻权纠纷时,法官通过耐心调解,最终双方握手言和,并对承办法官一致赞誉。

该案中,原告老孟与被告老种本是关系和睦的邻居,可自从去年老种家在其住宅用地上翻建了上下两层房屋后,双方的关系就发生了变化。房子建好后,家里宽敞了,新房也亮堂了不少,老种一家很是高兴。

可隔壁的老孟家却开始“郁闷”了。原来,种家房屋在孟家的西南侧,由于早年建房时两家的房屋并不是坐北朝南地排列,且双方住宅紧挨着,所以,当种家的房屋“长”出五六米高后,孟家的阳光就被邻居的新房给挡住了。两人为此吵得不可开交,一怒之下,老孟一纸诉状将邻居老种告上法院,要求对方拆除新房超高部分,并赔偿损失。

薛城区法院受理案件后,根据被告申请,首先委托了枣庄市城市地理信息中心对被告房屋是否影响原告房屋采光等进行了鉴定,市城市地理信息中心作出的分析报告认为:被告的东西配房对原告主房产生日照影响。

在事实清楚的前提下,考虑到原、被告具有良好的关系基础,法官加大了对双方调解力度,最终双方答应各让一步,达成和解协议:被告保留房屋并自愿担负鉴定费用,原告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双方重归于好。

## 索债不成非法拘禁杀人 嫌犯被依法判处死刑

本报讯 (通讯员 关祥国) 债权人杜杨在向担保人张某索要借款未果后,竟非法拘禁张某之妻,并在拘禁过程中将其杀害。10月23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奉命对罪犯杜杨执行死刑。

杜杨与史某存在借贷关系,杜杨为债权人,史某为债务人,张某为债务担保人。后史某跑路,杜杨多次找张某索债未果。2011年3月25日18时许,杜杨驾车尾随张某之妻黄某,在滕州市某处将黄某骗至车内,要求黄某联系张某还钱,黄某拒不配合。杜杨遂挟持黄某至自己租住处的储藏室内,并在该处拘禁、看管黄某。次日6时许,杜杨听见储藏室外有人走动,黄某此时也大声说话,因担心事情败露,杜杨遂用绳索猛勒黄某的颈部致其窒息死亡。

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杜杨为索取债务,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其行为构成非法拘禁罪;杜杨在实施非法拘禁犯罪过程中起意杀人,致人死亡,其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且犯罪手段残忍、情节特别恶劣。遂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杜杨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经复核,裁定核准判处杜杨死刑并下达了执行死刑命令。



## 台儿庄城管严查沿街违法建设

本报讯 (通讯员 李卫卫)随着台儿庄区城市建设进程的快速推进和城中村改造力度的不断加大,为进一步规范城区规划建设秩序,提升城区环境,台儿庄区城管局对城区所有建筑进行排查,多措并举做好防止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

高度重视,建立档案。为防止违法建设蔓延泛滥,专门

组织人员“以路为带”,对路两边店铺、沿途建筑物、户外广告等进行拍摄录像,进而建立全区“建筑档案”,从源头上防止违法建设事件的发生,特别是针对十字路口建筑等地方,进行了重点拍摄,这样既有效地保护了合法建设,又让违法建设无处遁形。

明确目标,强力整治。按照“增量为零、存量递减”的

工作目标,各个中队对辖区内的违法建设要做到“三个及时”,即: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查处,建立了快速处置联动机制,以网格普查、集中突击等有效形式对全区进行巡控,对部分顶风强建、屡禁不止的违法建设,进行强制拆除。

强化监管,提高成效。在事前防范上,通过宣传页、标语等

多种方式宣传违法建设整治工作,促使市民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在事中管控上,积极参与建设项目的放线、验收,加强对在建项目的监管,继续保持控建工作的高压态势,努力遏制违法建设案件的发生。在事后监管上,坚持对拆后未建定期巡查,严防违建回潮,做到“拆一片、清一片、净一片”的良好效果。

## 薛城法院发挥陪审员的优势做好帮教工作 未成年缓刑犯重新犯罪率为零

本报讯 (通讯员 王龙)近年来,薛城区法院在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审理中,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的群众优势和各种有利条件,积极调动他们投身于对未成年犯的帮教工作,取得了参审案件质量高、社会反响好的效果。截至目前,该院少年刑事案件陪审率为40%以上,且当事人服判息诉,上诉率、投诉率均为零,其中涉少刑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经陪审员参与,调解率达90%以上。

专业选任,加强培训。选任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熟悉青少年特点、热心于教育、挽救

失足青少年工作的社区干部、人民教师、工会、妇联干部为人民陪审员。定期对人民陪审员进行集中培训学习,采取观摩庭审、参加合议庭评议、案例研讨和交流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帮助人民陪审员掌握诉讼程序和相关法律知识。特别是量刑规范化改革工作之后,及时地对人民陪审员进行量刑规范化标准的培训,为开展好量刑工作打下基础。

全程参与,寓教于审。在庭前,法官事先与陪审员沟通,使他们充分了解被告人的家庭情况、性格特点、社会交往、成

长经历等,进而对被告人的家庭、社区、学校监护环境进行综合客观评价,为法庭教育阶段提供充足材料。在庭审中,鼓励陪审员运用非法律的思维方式,协助法官做好未成年犯的思想工作,使其充分认识到自己的违法犯罪行为给家庭、社会带来的危害,真正对自己的犯罪行为感到后悔,预防其重新走上犯罪道路。在合议庭评议阶段,主审人尽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分析案情及运用法律方面的意见,并让人民陪审员首先发表意见,依法独立表决,有效避免陪审员简单附和法官

意见的情况发生。庭后回访,帮教回归。将庭后回访帮教纳入陪审员工作的范围。参与案件审理的人民陪审员前往被告人所在的学校、街道、单位、村(居)委会等处,对非监禁的未成年犯的缓刑执行情况进行回访,落实好帮教人员的帮教措施。集中帮教与个别帮教相结合,通过讲案例、使其明辨是非善恶,通过讲典型、坚定其悔罪之心,通过讲前途、促其走向新生,避免其再次犯罪。近十年来,少年法庭判处的未成年缓刑犯重新犯罪率为零。

## 中学生法庭“上课”

近日,薛城区法院在开庭审理一起寻衅滋事案时,邀请了来自薛城二十九中和舜耕中学的100余名学生旁听庭审。法官通过“以案说法”为同学们上了一堂深刻的“法律教育课”,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通讯员 王龙 摄)